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受理各界物資管理及分配作業計畫

一、目的:

為因應重大災害或遭受空襲時,需大量物資供應災區,其受理各界捐物作業程序有所依循,故訂定本作業計畫,期能迅速送往災區供災民使用,以安定民心。

二、任務編組:

本物資管理服務中心設主任、副主任各一人,由主任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,副主任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,下設行政組、總務組、 機動組、志工組、分配組等編組,各組成員若干人由本所派兼之。

各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行政組:負責受理各界捐贈物資及受理災民申請物資、建立清冊、 分開徵信。
- (二)總務組:負責物資分類儲放及採購儲放器具,協助工作人員飲食。
- (三)機動組: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,協助各項運補事宜。
- (四)志工組:負責轄內志願服務團體,協助各項工作及志工任務分配。
- (五)分配組:負責物資分配及發放事宜。

各組人員應於每日受理截止時,將執行情形報告副主任及各組組長。

三、受理各界捐物作業程序:

- (一)發布受理各界捐物之新聞(應註明受理時間、地點、聯絡人、電話、 傳真等)。
- (二)成立受理各界捐物之物資管理服務中心,下設物資受贈處(設於本鄉鄉立幼兒園)。
- (三)登記捐物人數量並開具收據。
- (四)依捐物種類分類標示及儲放。
- (五)調查各災區所需之物資及數量。
- (六)調撥車輛運送物資至災區。
- (七) 結算剩餘物資並擇儲放地點儲存。

四、分配物資程序:

- (一)成立物資管理服務中心,下設物資領取處。
- (二)總務組:負責物資分類及清點物資數量,儲放於物資領取處。
- (三) 行政組:調查受災地區物資需求,協助物資運補:
 - 1.依據村辦公處或避難收容所提報之物資需求,將物資運補災區。
 - 2.受理災民申請所需物資後,並開具物資出貨單予災民持至物資領取 處,領取物資。

(四)分配組:

- 1.依據村辦公處或避難收容所提報之物資需求,經本所核定後,由物資 領取處受理村辦公處或避難收容所提領或主動協調機具運補。
- 2.以災民物資出貨單上所具各項物資,發放物資予災民,並保留物資領 取單隨時提報機動組所需之物資。

五、儲存地點:

於提供災區物資需求疏解後,將結餘物資,分類儲存,以供爾後使用。

- (一)儲存地點為本鄉鄉立幼兒園。
- (二)如儲存地點不敷使用,協調其他單位配合。

六、公開徵信及獎勵

- (一)於受理各界捐物截止後,將各界捐物者建立清冊,並以公開方式徵信。
- (二) 對於大宗之捐物者,以公開方式表揚,以資銘謝。

七、任務歸建:

由主任通知各組成員歸建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